

工傷僱員注意事項

醫療

- 1) 如因工受傷，應立即通知其他工友及僱主。
- 2) 立即到政府醫院、診所、註冊中醫接受檢驗治療，向醫護人員清楚表明因工受傷。
- 3) 請依時覆診。
- 4) 按期將病假紙及醫療費收據正本交給僱主，切記自己保存一份副本。

僱主

- 1) 千萬不要答應僱主向勞工處或任何政府部門講假口供。
- 2) 小心僱主在協議書上呈報不準確的人工，避免影響你的賠償計算。
- 3) 工傷病假期間的五分之四的人工是由僱主支付，你有權拒絕僱主要求簽借據。
- 4) 若工傷事件是因僱主、管工或工友疏忽而導致，你有權追討疏忽賠償。

勞工處

- 1) 工傷工友追討僱員賠償，必須於意外發生後24個月內申請。因辦理手續需時，請於意外發生日期起計18個月內，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。
- 2) 若對判傷結果不滿意，請盡快向勞工處提出上訴。
- 3) 請依時判傷，或向勞工處申請判傷延期。

法律 或 中介

- 1) 工友有權拒絕簽署任何中介公司、保險公司或公證行的文件(如口供紙或授權書)或接受他們的陪診或調查，根據法例你只需接受保險公司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。
- 2) 如須進行法律訴訟，工友可申請法律援助或直接聘請私人執業律師，協助處理。
- 3) 如有人建議瓜分你的賠償金作為協助追討的報酬，或巧立明目收取不合理收費，嚴正拒絕。如該人為律師或律師樓職員，你可向香港律師會投訴。

工傷及職業病支援熱線 | 2668 9058

- 服務包括：
- 支援工傷處理程序
 -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
 - 工傷工友互助小組



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
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87號三樓
電郵: dpcwnt@hkccla.org.hk
電話: 2668 9058 | 傳真: 2668 5378



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

出版日期: 2015年4月



我兒，你患病時，不要失望，
但要祈求上主，他要賜你病愈。
(德38:9)

天主關愛
工傷及職業病患者
為您及摯親獻上祝福

本中心為天主教香港教區轄下勞工團體，於2005年成立，以服務各行各業的打工仔女為己任。本中心設有工傷及職業病支援服務，有需要支援人士，請即致電

工傷及職業病支援熱線：2668 9068



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

補償款額

(一) 「按期款項」——工傷病假錢 (俗稱五分之四人工)

● 僱員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須要放假休息，即可得到「按期款項」，即病假期內之五分之四人工。
(每日平均收入# x 4/5 x 假期日數)

● 「收入」#包括：
底薪、任何津貼(交通津貼除外)、小賬、經常性加班補薪及勤工獎勵
收入計算方法可分兩種：
1) 意外前1個月 或
2) 意外前12個月內的平均數
(兩者以較高者為準)

(三)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

當工友傷勢穩定，勞工處將安排「判傷」，評估工傷或職業病對僱員工作方面造成的永久影響。工友可得的補償金額視乎年齡、每月收入及傷勢而定。

永久完全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計算方法：

年齡	賠償額
40歲以下	96個月收入 x 判傷%
40 - 56歲以下	72個月收入 x 判傷%
56歲或以上	48個月收入 x 判傷%

注意：
「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」與4/5人工及醫療費為三部分獨立的賠償，不能互相抵銷！

註：
2012年7月21日當日或以後，
最低補償總額 \$386,110
每月收入最高限額計算至 \$23,580
2015年3月5日當日或以後，
最低補償總額 \$426,880
每月收入最高限額計算至 \$26,070

(二) 醫療費

每日醫療費的補償以實報實銷計，金額設有上限，分別為以下兩類：
1. 於同日接受門診、註冊中醫或住院服務 **\$200或以下**
2. 於同日接受門診、註冊中醫及住院服務 **\$280或以下**
*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21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，否則違法，僱員可向法院索償。

工傷僱員追討補償程序表

